

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 2026 年上半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族宗教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落到实处，2026 年 8 月 12 日—9 月 1 日，市民族宗教局组织执法人员分三组赴长汀县、上杭县、武平县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开展 2026 年上半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采取人工摇号的方式，从《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》中随机抽取了武平中堡腾云寺、十方禅林寺，长汀同庆寺、归龙山寺、汀州天后宫，上杭县龙腾寺、龙华寺、佛灵寺等 8 个检查对象，抽取过程由行政审批科、综合科、宗教科操作完成，全程拍照备查。检

查组重点针对宗教(民间信仰)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活动是否规范,开展消防安全、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是否到位,财务收支及接受捐赠票据使用是否规范,县乡村有关部门是否履行监督责任和属地责任等内容开展监督检查。

检查中,部分宗教(民间信仰)活动场所存在场所管理不规范、财务管理存在漏洞、消防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,主要表现在:

1. 场所管理不规范。上杭龙华寺各项制度有建立但未落实,无财务等相关账册;上杭龙腾寺管理组织不健全,大殿内杂乱,场所负责人同时兼任财务,各项管理制度未执行到位。

2. 财务管理存在漏洞。上杭龙腾寺场所收入存入个人账户,未使用省民宗厅统一印制编号的接受捐赠收据,功德箱收入未签字入账;上杭龙华寺存在长明灯收入现金坐支现象,捐款箱、功德箱两人管理,清点功德箱收入未使用省民宗厅统一印制编号的接受捐赠收据;武平腾云寺固定资产未登记造册,没有执行财务会计制度,功德箱未落实三人管理、无三人签字,没有落实场所负责人离任审计制度。

3. 消防工作存在薄弱环节。上杭龙腾寺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,没有明确消防安全负责人、管理人,场所内大量堆放易燃物,灭火器材数量明显不足,没有消防应急预案,没有组织应急演练;武平腾云寺3个灭火器临近过期,五观堂内存在私拉电线两处;长汀归龙山寺存在明火进殿现象,大量巨型蜡烛集中堆放于偏殿,存在较大消防安全隐患。

4. 公示工作不到位。上杭龙腾寺消防安全负责人、管理人未公示。

针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检查组共发出了 4 份整改通知书。请有关县（市、区）、团体对相关隐患和问题及时跟进督促整改，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以文字、图片（包含整改前、整改后）等方式于整改期限前书面报市局政策法规科。

附件：2026 年上半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

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2026 年 9 月 9 日





抄送：市级宗教团体。

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2026 年 9 月 9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6 年上半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场所、团体名称	主要问题	整改通知书编号	整改时限	备注
1	上杭龙腾寺	1. 场所管理组织不健全，各项管理制度未执行到位。 2. 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消防安全负责人、管理人没有明确并公示，消防器材数量不足，没有消防应急预案，没有组织应急演练场。 3. 所负责人同时兼任财务。 4. 场所收入存入个人账户，未使用省民宗厅统一印制编号的接受捐赠收据，功德箱收入未签字入账。 5. 场所内大量堆放易燃物，大殿杂乱。	岩民宗责改字〔2026〕第 6 号	2026 年 9 月 12 日	
2	长汀归龙山寺	1. 存在明火进殿现象。 2. 大量巨型蜡烛集中堆放于偏殿，存在消防安全隐患。	岩民宗责改字〔2026〕第 7 号	2026 年 9 月 12 日	

3	上杭龙华寺	1. 财务管理不完善，存在长明灯收入现金坐支，捐款箱、功德箱两人管理，清点功德箱收入未使用省民宗厅统一印制编号的接受捐赠收据。 2. 各项制度有建立但未落实，无财务等相关账册。	岩民宗责改字 〔2026〕第 8 号	2026 年 9 月 12 日	
4	武平腾云寺	1. 3 个灭火器临近过期，五观堂内存在私拉电线两处。 2. 固定资产未登记造册，没有执行财务会计制度，功德箱未落实三人管理，无三人签字，没有落实场所负责人离任审计制度。	岩民宗责改字 〔2026〕第 9 号	2026 年 9 月 30 日	